证券代码: 833052

证券简称: 迪玛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草案)。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草案)。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山迪 玛卫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山迪玛 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 阜沙工业园 C 幢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山迪 玛卫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山迪玛 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 阜沙工业园 C 幢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 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现代管理 为依托,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 股东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淋浴柜、 淋浴设备、卫浴感应产品、水龙头、花 洒、蒸汽房、电热水器恒温阀、抽油烟 机、盥洗室(抽水马桶)、浴霸、消毒 设备、暖器、水箱澡盆、瓷砖、浴室装 置、人造石、五金挂件(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 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 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现代管理 为依托,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 股东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淋浴柜、淋浴设备、卫浴感应产品、水龙头、花洒、蒸汽房、电热水器恒温阀、抽油烟机、盥洗室(抽水马桶)、浴霸、消毒设备、暖器、水箱澡盆、瓷砖、浴室装置、人造石、五金挂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 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 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为林金江、黄尚碧和曹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
(名称)	额(万	例 (%)
	股)	
林金江	320	64
黄尚碧	100	20
曹堃	80	16
总计	5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 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为林金江、黄尚碧和曹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
(名称)	额(万	例 (%)
	股)	
林金江	320	64
黄尚碧	100	20
曹堃	80	16
总计	5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T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 过户。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 过户。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

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 的, 应遵守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 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 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 计账簿: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 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 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 计账簿: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 供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 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 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 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 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 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 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属于下 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 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 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 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 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 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 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 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 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 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 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 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 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 由其负责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 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 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 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 况进行披露。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 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 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 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 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 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 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 示。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 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 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 生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款规定的交 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 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 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 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 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 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 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 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 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 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 适用第四十条第十八款、第一百条第十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 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九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条第十八款、第一百条第十九款: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 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 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 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 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 票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 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 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并主持。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 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借贷给价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供担保;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 (五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 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 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 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 对外担保规定;
 - (六) 对外担保: 董事会具有单笔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发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 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 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而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由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 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 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 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 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 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 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 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 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 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 生的空缺。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 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寄、 公告、传真、电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 **会审议标准:**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交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 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 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组织制定公司战略目标以及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 会审议标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 (九)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

(十八)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 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十九)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

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行;

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 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 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 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 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 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 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 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 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 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 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 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 义务。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 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 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 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 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 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年, 总经理可以连任。 他资源的日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 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 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 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 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 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 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 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 五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 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 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 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 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财务负责人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 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资料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 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 定网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 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 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 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及经理 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 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 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 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 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 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 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 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 经营方针等:

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 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 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 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 |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 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 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 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 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ìŸ: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 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 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 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 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 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 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 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 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遵守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秉着充分 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 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 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 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 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 露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 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四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 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 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 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 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 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 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 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 听:
 -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 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 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 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 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 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 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 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 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 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 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 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 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 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微信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报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 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 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 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务约定书约定, 到期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书面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 式送达;
- (三)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 网络沟通工具送出;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生效。

(四)公告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 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三、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 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

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五、备查文件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